

西北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字〔2026〕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 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从源头管控学校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与科研财产完整，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经2026年6月23日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年6月30日



西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 评估实施细则

（经 2026 年 6 月 23 日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与科研财产完整，规范科研活动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办法（试行）》《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科研项目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研究院）牵头或参与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自主立项项目等。项目实施涉及的实验室操作、外场试验、校内多部门项目协作、野外考察等所有场景均纳入管控。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核心原则如下：

（一）将安全风险防控贯穿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流程，优先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实现风险关口前移。

（二）结合科研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与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管控，提高风险治理针对性。

（三）明确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学院（研究院）直接管理责任与学校监管责任。

（四）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依托实践经验动态优化管控体系。

第四条 科研实验安全工作在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科研项目实验安全准入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设，确保大型科研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科研项目实验的安全论证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负责人并加强监管。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是本单位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的直接管理部门，成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查小组，负责建立本单位科研项目实验安全责任制与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单位科研项目全流程安全风险评估，指导制定安全实施方案，建立科研项目实验基本信息库，组织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并形成闭环；审核项目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对安全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风险负全部责任，包括落实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责任，保证责任到岗到人，牵头开展项目全周期风险识别与自查，配合学院（研究院）开展风险评估，提交相关材料；制定科研项目实验安全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根据实验内容及危险源特性，为所有参与科研项目的实验人员（含学生）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与使用；组织项目参与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安全自查制度，配合学校、学院（研究院）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大型科研项目或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实验，应主动申请安全论证，

严格落实论证意见与安全防护措施；突发风险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处置与调查。

第七条 在新项目立项前及开展实验前，必须完成初始风险评估；研究内容、实验方案、关键试剂、主要设备、实施场所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评估；实施周期超过5年的长期项目，执行中期开展一次风险再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未遂事件后，立即重新评估；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发生改变时，及时开展补充评估。

第八条 风险评估核心包括覆盖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种类、特性及潜在危害；实验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资质与项目风险的匹配性；实验方案与操作流程的安全性；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人员安全培训、准入考核、废弃物处置、合作方安全管理等合规性内容。

其中，危险源全流程管理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风险分类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执行，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

第十条 风险等级依据科研项目自身涉及的危险源种类、数量、危险程度、实验场景，结合项目依托实验室的安全分级基础条件，进行综合判定，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分级原则，对应划分为I级（重

大风险，红色）、Ⅱ级（高风险，橙色）、Ⅲ级（中风险，黄色）、Ⅳ级（低风险，蓝色）四个等级，判定规则如下：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判定为Ⅰ级风险项目：

1.涉及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第一类易制毒/精神药品、BSL-3/4级生物实验、Ⅰ/Ⅱ类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超高压第三类压力容器、4/3R/3B类激光设备、富氧涉爆自制设备等重大危险源，且单次使用/存储量达到《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Ⅰ级实验室标准的；

2.项目依托实验室本身为Ⅰ级（红色）实验室，且项目研究内容涉及该实验室核心重大危险源的；

3.存在可能导致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环境危害的系统性风险的探索性、高不确定性科研项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判定为Ⅱ级及以上风险项目，经专家评审确认风险程度的，可升级为Ⅰ级：

1.涉及第二类精神药品、20~50 kg/20~50 L 易燃易爆化学品、3~6 瓶（不含）有毒/易燃气体、BSL-2 级生物实验、第一/二类压力容器等，或涉及外场试验、野外考察、安全管控条件存在不确定性等，达到《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Ⅱ级实验室标准的；

2.探索性、前沿性试验类科研项目、自主立项自设试验

类科研项目，存在未知风险、非常规实验方案或自制实验装置的；

3.项目依托实验室为Ⅱ级（橙色）实验室，且项目研究内容涉及该实验室核心高风险危险源的。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可判定为Ⅲ级或Ⅳ级风险项目：

1.Ⅲ级项目：项目涉及第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BSL-1级生物实验，或依托Ⅲ级（黄色）实验室开展常规实验，无新增重大危险源的；

2.Ⅳ级项目：项目不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特殊危险源，仅依托Ⅳ级（蓝色）实验室开展的涉及常规仪器设备使用、常规办公用电及通用消防安全等基础风险，或风险程度低、日常常规管理即可有效管控的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自评，所有项目均需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见附件），编制安全实施方案，向学院提交评估申请；对于Ⅰ、Ⅱ级风险项目，由学院（研究院）组织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评审，安全专家占比不低于 1/3，出具评估意见与风险等级建议，审定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Ⅲ、Ⅳ级项目为项目负责人承诺，学院（研究院）审核，学校不定期抽查；通过评估方可开展实验，未通过的整改后重新申请，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拨付、场地使用的核心依据。

第十二条 I级风险项目由学院成立专项管控小组，由项目组配备I级风险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每月开展专项督查，学校每季度重点抽查；II级风险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专项风险应对方案，关键操作专人监护，学院每两周开展现场核查；III级风险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管控计划，每月开展自查，学院每季度全覆盖检查；IV级风险项目纳入日常安全管理，执行实验室常规制度，学院随机抽查，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三条 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不会直接引发安全事故，仅对局部安全管理合规性造成影响的一般隐患3日内整改销号；可能直接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重大隐患立即停工整改，I级风险项目整改后报学校复核，其余项目报学院复核，验收合格方可复工。拒不整改将暂停项目经费拨付与实施，约谈相关责任人。

第十四条 突发安全事件，项目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上报，学院（研究院）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校内现场处置；涉及外场试验的，学院（研究院）应第一时间指导项目组开展先期处置，并尽快指派专人赶赴外场现场统筹协调。对未履行管控职责、瞒报漏评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资格、扣减经费等处理；造成事故的按学校规定追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纵向 ☐ 横向 ☐ 自主立项 ☐ 其他		
所在二级单位			
负责人		项目周期	
实施场所	☐ 校内: 房间负责人_____	项目组 人数	
	房间风险等级_____		
	☐ 校外		
风险类别	☐ 化学类 ☐ 生物类 ☐ 辐射类 ☐ 机电类 ☐ 其他类		
风险等级	☐ Ⅰ级 ☐ Ⅱ级 ☐ Ⅲ级 ☐ Ⅳ级		
危险源与 风险描述			
安全管控措施与 应急预案要点			
项目负责人自评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仅Ⅰ、Ⅱ级项目填写)			
二级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研究院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仅Ⅰ、Ⅱ级项目填写)			

（此页无正文）

